

劳动保障监察投诉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6）第 01-085 号

反映人：李镇伟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44058219[REDACTED]2972）

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[REDACTED]

你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我局投诉东莞市众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有关材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以下投诉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：

1、瑞星工艺品（博罗）有限公司注册地、用工所在地均为惠州市，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。根据劳动保障监察属地管辖原则，建议你向惠州市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线索开展核查。如你掌握相关中介违法线索，可一并向当地部门提交；

2、东莞市众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已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（2024 年 5 月 6 日注销）。市场主体注销后不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，无法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对象；

3、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，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，也未被举报、投诉的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。你主张的工资差额发生于 2018 年 4 月，距离本次投诉时间早已超过法定 2 年查处时效。如你仍主张相关权益，建议通过劳动仲裁、民事诉讼等司法途径依法维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8 月 4 日